

漯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漯环攻坚办〔2019〕30号

关于调整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级别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最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报结果，预计未来几天，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以轻中度污染为主。为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程度减少应急减排措施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依据省污染防治攻坚办《关于调整或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的紧急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39号）、《漯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稿）》（漯办〔2018〕3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决定自2019年3月14

日 24 时全市范围内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橙色预警（Ⅱ 级响应）调整为黄色预警（Ⅲ 级响应）。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及应急响应措施

（一）预警级别。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 24 时起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终止Ⅱ 级应急响应；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 0 时起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启动Ⅲ 级应急响应。预警级别的调整及解除时间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根据省污染防治攻坚办通知及最新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另行通知。

（二）应急响应措施。

1. 严格机动车管控。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确保本辖区内的柴油货车过境绕行及环保治理卡点及尾气检测站点正常工作，人员 24 小时在岗工作，严格落实“过境柴油货车、尾气超标货车、冒黑烟农用车”“三个一律不进市”要求。
市公安局严查农用车、冒黑烟车违规入市。**市扬尘办**负责，组织人员对全市各类施工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查，对冒黑烟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坚决清除漯河市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人员对市区建成区内工业企业叉车、铲车、柴油发电机组等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查，停止使用冒黑烟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

责任单位：市扬尘办（市住建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严格工业企业管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漯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漯环攻坚办〔2018〕35号）要求，督促辖区内的工业企业严格落实“一厂一策”应急管控要求，停限产到位，严格落实砖窑企业错峰生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巡查检查，对未按要求停限产到位的企业立即予以查封；要紧盯企业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数据，确保达标排放，一旦发现监测数据小时均值超标的，要立即停产整治、依法顶格处罚。国网漯河供电公司要每日调度停限产企业的用电量，对管控期间用电量不降反升的企业要及时向市污染防治攻坚办通报。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国网漯河供电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 严格施工扬尘管控。各类施工工地停止室外作业（不进行切割、焊接的钢筋捆扎可施工）和拆迁作业（经市扬尘办批复的可以按要求施工），并做好未清运渣土、拆迁建筑垃圾、各种物料的苫盖、洒水保湿工作。市扬尘办牵头，组织人员对全市各类施工工地进行排查，凡是“六个百分之百”扬尘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使用未经批准的黑渣土车、使用冒黑烟施工

机械的施工工地，一律停工整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确需渣土清运和拆迁作业的，在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情况下，经市扬尘办批复同意后进行渣土清运和拆迁作业，渣土清运要严格落实“1234”工作法。

责任单位：市扬尘办（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 严格道路扬尘管控。加强对城市建成区、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慢行道、人行道、广场、游园的环境卫生保洁力度，市区主次干道每天洒水不低于9次（白天6次、夜间3次，持续至23时）。加强对绕城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的机械化清扫保洁力度，绕城区高速公路每天至少清扫2次；南环路、东环路、龙江路、G107京深线市区段机扫每天不少于2次。所有道路洒水、雾炮作业严格落实临时管控指令，大雾天气及湿度达到80%以上时暂停洒水、雾炮作业。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 严格秸秆焚烧等面源污染管控。严查燃煤散烧，严禁露天焚烧树叶垃圾、农作物秸秆，严禁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油烟净化设施不能稳定运行的餐饮单位营业。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 开展重污染天气评估。按照《漯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稿）》（漯办〔2018〕31号）有关规定，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做好本次重污染天气红色及I级应急响应（2018年12月22日起）以及橙色预警及II级应急响应的总结评估工作，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原因、影响、预警发布及响应情况，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措施落实情况、应对效果等。并于3月19日前将评估报告报送至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大气组。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污染防治攻坚办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督导检查

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大气督察组，采取日查与夜查、明查与暗查相结合的方式，不间断对各县区、各有关单位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III级应急响应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情节严重的要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也要加强本辖区、本系统的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III级应急响应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发现问题不出区，解决问题不隔天”。各县区涉气企业抽查率每日不得低于涉气企业总数的20%。

三、加强信息报送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各县区要通过当地主流媒体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情况，接收社会监督，及时为公众解疑答惑，尽最大努力争取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同时，各县区要于每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时前，将前一天和当天管控督导情况按照预警管控要求录入管控平台系统。

联系人：刘苗苗 王 蓓

联系电话：0395-2985115

电子邮箱：luohedqb@163.com

